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間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國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如當事人僅釋明窘於生活，未一併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尚無從認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514號裁定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惟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規定亦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至多僅可釋明其窘於生活，惟尚不足以釋明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

01 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，故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金秋伶